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214 破申 48 号

申请人:某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

执行过程中,经某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决定将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7 月 23 日,本院对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于无锡市新吴区,李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资本 27450 万元,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经本判决,某建设有限公司对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因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某建设有限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标的为 6242994.74 元,后未能全部执行到位。除本案外,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本院还存在 12 件执行案件,均已终本结案,涉案金额超 33494349.33 元。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无分支机构信息,其名下有坐落于无锡市。

本院认为,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建设有限公司对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严海涛
审	判	员	冯卫红
审	判	员	方庆富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孙士娟
书	记	员		杜沈缘